

憲法講義

第二回

20100B-2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憲法講義 第二回



第二講 人民之權利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人民權利之概述	2
二、人民之權利	3
精選試題	61

第二講 人民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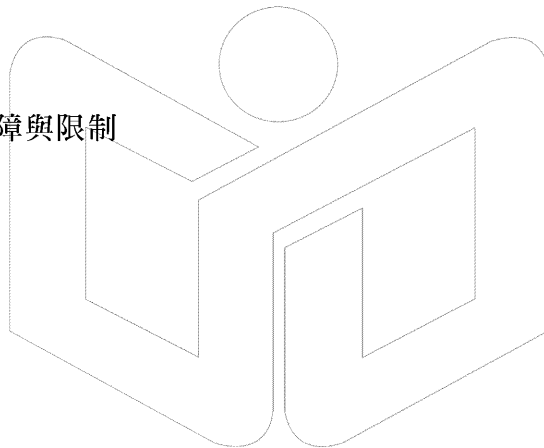


一、人民權利之概述

- (一)地位理論
- (二)社會權與三大自由

二、人民之權利

- (一)平等權
- (二)自由權
- (三)受益權
- (四)參政權
- (五)人民權利之保障與限制
- (六)其他基本權





一、人民權利之概述

(一)地位理論：

德國法學家耶令芮克（Jellinek）所提出之「國家與人民的四種關係」理論：

1.主動地位：

(1)係指人民主動參與國家統治之地位。

(2)例如：參政權。

2.被動地位：

(1)係指人民被動接受國家統治之地位。

(2)例如：納稅、服兵役之義務。

3.積極地位：

(1)係指人民積極要求國家作為之地位。

(2)例如：受益權。

4.消極地位：

(1)係指人民消極不受國家干涉之地位。

(2)例如：自由權。

(二)社會權與三大自由：

1.「社會權」係指福利國或社會國為了保障合乎人性尊嚴之生存，所保障權利之總稱。包括：

(1)生存權。

(2)學習權：

例如：受教育權。

(3)勞動權：

例如：工作權、團結權、結社權、團體交涉權、團體爭議權。

2.近代立憲主義憲法之三大自由：

(1)人身自由。

(2)精神自由，包括：

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著作自由、講學自由、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

(3)經濟自由，包括：

居住遷徙自由、職業選擇自由、財產自由、營業自由。

二、人民之權利

(一)平等權：

1.憲法第 7 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平等之意義：

(1)平等原則最根本之意義係為「恣意的禁止」，且要求「相同的事情為相同之對待，不同的事情為不同之對待」，不得將與「事物本質」不相關的因素納入考慮，而作為差別對待之基準。

(2)換言之，平等原則並非要求不得差別對待，而係要求「不得恣意地差別對待」，若立法者獲有法律授權的行政機關對於差別對待的基準之選擇，並不違反事物本質，即無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反之，某些情形應區別對待而未區別，亦屬於違反平等原則。

(3)例如：

①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之勞工退休金不禁止扣押案之解釋文：

A.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

B.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

C.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②大法官釋字第 412 號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比較案之理由書（節錄）：

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法律就其所定事實上之差異，亦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施行細則為合理必要之規定。

3. 平等之法律性質：

(1) 平等原則－客觀法規範：

- ① 平等原則最初的意義僅在要求國家權力作用須符合「恣意禁止」原則，故其係單純之「客觀法規範」。此種單純客觀法規範僅具有拘束國家權力之作用。在法律邏輯上，不能單純以此種單從此種客觀法規範來導出人民有「主觀公權利」。
- ② 國家權力作用違反平等原則時，即具有違法性，但違反平等原則並不立刻侵害人民的主觀公權利，蓋平等原則本身並無主觀公權利之內涵，是否有侵害平等權須另依其他法律規定判斷。
- ③ 例如：
 - A. 基於相同事情相同對待之要求，對於違章建築應一律依法拆除，但實務上由於建築主管機關長期怠於公權力之行使，導致目前的違建已達不可能完全拆除之地步，甚至出現以「檢舉」始作為「違建拆除之構成要件」之現象。
 - B. 此情形以法規整體精神觀之，行政機關固已屬違反平等原則，但被拆除者卻不得主張其「平等權」受侵害，蓋不法（違建）不得主張權利。換言之，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

(2) 平等權－主觀公權利：

- ① 「主觀公權利」係指人民可透過訴訟途徑，請求獲得實現之法律地位。
- ② 由於平等權係一基礎性之基本權，其本身並無意義，而必須和其它基本權競合，而成為複數基本權。例如：
 - A. 考試權與平等權競合而成之「考試平等權」。
 - B. 工作權與平等權競合而成之「工作平等權」。
 - C. 選舉權與平等權競合而成之「選舉平等權」。
 - D. 訴訟權加上平等權即成「訴訟平等權」，大法官解釋稱其為「訴訟權之平等保障」。
- ③ 而行政機關因違反平等原則而侵害平等權時，必然侵害到另一項與平等權競合之基本權。例如：大法官釋字第 205 號解釋即使用「平等權」與「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競合之概念，大法官釋字第 341 號解釋亦稱：「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定。」
- ④ 亦即，若基於其他權利而產生之平等要求，即具有平等權之意義。由於平等權具權利之性質，基於「不法不得主張平等」的法理。從平等權的角度觀之，從而可導出沒有「不法平等權」的要求。

4. 平等之種類：

(1)男女平等：

①特別保障：

A.憲法第 134 條之規定：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B.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之規定：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註】實質平等，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211 號之解釋文（節錄）：

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

②男女平等係為「性別平等」的類型之一，性別平等係要求不得因性別因素而有不合事理之差別待遇，此種要求已屬一種「價值秩序」之客觀法規範，無論係對公法或私法法律關係，均有其效力。

③相關大法官釋字：

A.釋字第 365 號之解釋文：

民法第 1089 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7 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5 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B.釋字第 452 號之解釋文：

(A)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

(B)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又夫妻住所之設定與夫妻應履行同居之義務尚有不同，住所乃決定各項法律效力之中心地，非民法所定履行同居義務之唯一處所。夫妻縱未設定住所，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要屬當然。

C. 釋字第 728 號之解釋文：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2) 宗教平等：

- ① 宗教平等乃係要求「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亦即國家對宗教應保持政教分離。
- ② 但若不是特別以宗教之要素，作為差別對待之基準，則不致產生違反宗教平等之問題。
- ③ 相關大法官釋字：

A. 釋字第 728 號解釋之理由書（節錄）：

(A) 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4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第 4 條規定：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箇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第 5 條規定：凡曾判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B) 上開條文，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

B. 大法官釋字第 460 號解釋之理由書（節錄）：

(A) 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宗教用地之土地稅得予減免，只須符合同條授權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減免標準均得適用，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而有差別。

(B) 神壇未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者，尚無適用該款所定宗教

團體減免土地稅之餘地，與信仰宗教之自由無關。又「神壇」既係由一般信奉人士自由設壇祭祀神祇，供信眾膜拜之場所，與前述具有私密性之住宅性質有異。

(C)上揭財政部函釋示供「神壇」使用之建物非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之住宅，並非就人民之宗教信仰課予賦稅上之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 7 條、第 13 條規定意旨無違。

(3)種族平等：

①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之規定：

- A.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B.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②其他規定：

- A. 民族平等，憲法第 5 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B. 蒙古，憲法第 119 條之規定：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C. 西藏，憲法第 120 條之規定：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 D. 邊疆地區民族，憲法第 168、169 條之規定：
 - (A)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 (B)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4)階級平等：

係指人民不論貴賤、貧富、勞資等階級之差異，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5)黨派平等：

①憲法中有關於黨派之規定甚多，尤為「超出黨派」之規定：

- A. 法官，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B. 考試委員，憲法第 88 條之規定：

♥♥♥♥♥♥♥♥♥♥♥♥♥♥♥♥
♥
精選試題
♥
♥♥♥♥♥♥♥♥♥♥♥♥♥♥♥♥

- (D) 1.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7 號之解釋，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下列何種方式規定之？ (A)法律或自治規則 (B)法律或法規命令 (C)法律或行政命令 (D)法律。

【解析】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67 號之解釋文（節錄）：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 8 條設有明文。戒嚴時期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固得於必要範圍內以命令限制人民部分之自由，惟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仍應以法律規定，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

- (D) 2. 憲法第 7 條所揭示的法律上一律平等之事項，以下何者非屬之？ (A)黨派 (B)種族、階級、國籍 (C)男女、宗教 (D)老幼、語言、財產、思想、學歷。

【解析】根據憲法第 7 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D) 3. 由我國憲法對以下何種基本人權之保障中，可導出對政黨自由之保障？ (A)宗教信仰自由 (B)居住遷徙自由 (C)人身自由 (D)集會結社自由。
- (C) 4. 對室外集會及遊行之管理，我國係採以下何種方式？ (A)備查 (B)報備制 (C)許可制 (D)懲後制。

【解析】根據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C) 5. 以下何者並非屬於我國憲法第 8 條所謂之「現行犯」？ (A)持有凶器，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 (B)被迫呼為犯罪人者 (C)深夜在外酗酒遊蕩者 (D)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被發覺者。

【解析】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2、3 項之規定：

(一)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 1.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 2.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 (B) 6.依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以下何者與婚姻自由之憲法上保障的依據相同？ (A)宗教自由 (B)人格權 (C)藝術自由 (D)平等權。
- (C) 7.憲法第 9 條之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以下何者審判？ (A)司法審判 (B)民事審判 (C)軍事審判 (D)刑事審判。
- (B) 8.對人民「營業自由」之不當限制，依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除了侵害被限制人之「工作權」外，亦侵害其以下何種權利？ (A)居住自由 (B)財產權 (C)請願權 (D)人身自由。

【解析】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38 號之理由書（節錄）：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

- (C) 9.禁止公務員或現役軍人或具有兵役義務者（役男），不得赴大陸旅遊或探親，試問此係限制以下何種權利？ (A)工作權 (B)集會自由 (C)遷徙自由 (D)言論自由。
- (D) 10.擔任醫師須先考試取得醫師執照，此係對人民之何種權利的限制？ (A)人格權 (B)財產權 (C)生存權 (D)工作權。
- (A) 11.依據憲法第 24 條之規定，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人民，得依以下列種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 (A)法律 (B)判例 (C)憲法 (D)命令。

【解析】該法律係為國家賠償法。

- (A) 12.人民對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公共事務，得以印刷品來表示意見之自由，係為憲法所保障的何種自由？ (A)出版自由 (B)著作自由 (C)言論自由 (D)講學自由。
- (B) 13.於我國憲法秩序下，受僱至台灣短期工作之外籍勞工，在台停留期間不應享有以下何種人權？ (A)人身自由 (B)參政權 (C)信仰自由 (D)言論自由。
- (B) 14.姓名權係屬於憲法所保障之何種基本權？ (A)人身自由 (B)人格權 (C)良心自由 (D)資訊自決權。